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年第一季績優員工專輯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科 室

綜合企劃科

職 稱

約聘組員

姓 名

鄭名翔

一、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

協助各業務科、大巨蛋籌備處、世壯運執委會撰寫新聞稿，積極規劃可發布之新聞議題，保持與媒體良好溝通管道，維持本局形象。

二、緊急危機回應處理

每日充分掌握輿情，針對可能發酵新聞事件提前預警；新聞事件發生時，迅速掌握資訊並提供擬答回應；協助大巨蛋啟用、台北馬拉松、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場地租用爭議等緊急事件回應。

三、媒體行銷業務

協助提供媒體專業意見，規劃局長與媒體記者座談、本局長官與記者餐敘等；整合友善媒體與本局社群平台，提高正向資訊露出。

四、新聞建議提供

協助本局重要業務如U-Sport、運動中心2.0、臺北大巨蛋賽事活動、世壯運等，提供外界可能著重新聞面向之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考。



科 室

運動設施科

職 稱

科員

姓 名

蔡偉潔

一、 辦理天母運動園區（公園區域、籃球場、滾球場、工友管理、物業履約管理）、士林區（蘭興、東和、天壽）及北投區（天溪綠地、榮華、大豐、復興）堤內公園運動場地維護管理。

- （一）有效維護管理運動場地及設備，積極辦理議員索資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提供市民安全運動空間。
- （二）盡心督導場區工友巡檢狀況，落實物業廠商履約管理，即時與第一線人員溝通協調現場突發狀況，維護本市友善運動環境。
- （三）協調上開各運動場地臨時租借作業，並巡視租借狀況，盡職盡責。
- （四）112年8月下旬起協調北投區榮華公園羽球場內使用匹克球者與鄰近居民衝突事件，於112年10月底暫時封閉榮華公園羽球場，期間協調匹克球友至新劃設之匹克球場地使用，業於113年2月26日重新開放該場地與羽球球友使用，現該場地已無衝突發生。

二、 天母夢想樂園獲112年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合格證書。

- （一）因應天母夢想樂園檢驗合格證書到期案，積極聯繫兒童遊具廠商調整修繕不符檢驗標準之各項遊具設備。
- （二）1個月內完成各項共融式遊具維修調整作業，並獲「112年公共兒童遊戲設備檢驗報告」確定檢驗結果符合現行法規 CNS12642：2016「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2：2021「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標準，提供本市兒童完善安全之休憩遊樂環境。
- （三）每日確認現場設備安全性，積極辦理各項遊具維護管理作業。



科 室

競技運動科

職 稱

聘用管理師

姓 名

林欣宜

一、 辦理「2024國際自由車環台賽—臺北市站」。

本案活動由本局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主辦，為臺灣唯一國際總會授權之自由車賽事。於籌備期間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彙整各單位意見，協助車協完善交維計畫、申請道路使用及市民廣場辦理賽事等相關事宜；規劃市長於活動前新聞專訪曝光、出席活動開幕典禮並擔任領騎嘉賓，並於市長流程中置入宣傳2025雙北世壯運及歐洲體育台專訪事宜。於賽事期間，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掌握比賽狀況、交管情形、及時回復新聞輿情等，盡心盡力，工作著有績效。

二、 辦理「2025 FIBA 亞洲盃男籃資格賽」。

本案活動由本局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共同主辦，為亞洲區最高層級的國際籃球賽事。於籌備期間協助籃協申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協調行銷宣傳規劃、因應FIBA技術官員臨時要求，緊急協調借用臺北體育館備用籃架作為賽事備用籃架。於賽事期間，掌握比賽狀況、新聞輿情等，工作辛勞得力。

	科 室	全民運動科
	職 稱	辦事員
	姓 名	方晉翊

一、承辦本局「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業務。

本案為全國首創，112年正式開始實施，113年度案件自112年11月1日至30日開放申請，截止共計52件申請案，其中原民類4件、身障類31件及全民類17件，經承辦逐案初審申請補助項目、額度、計畫、過往申請及核銷情形，經統整後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並函知各申請單位補助額度、項目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辦理2024元旦健走活動。

本活動由本局、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及中華希隱力健康生活協會主辦，辦理經費分攤及邀請本府長官出席等作業，並陪同林副市長及局長一同出席活動，自花博公園圓山廣場集結出發，約沿大佳河濱公園健行總計約7公里，參與人數為8,361人。

三、擔任113年度本局工作展望暨員工策進餐會活動主持人。

自112年起，已連續兩屆擔任本局員工策進餐會主持人，並於工作之餘練習活動執行主持等細節，以利活動當日順利。



科 室

運動產業科

職 稱

科員

姓 名

林樹蕙

一、辦理 U-Sport 臺北樂運動資訊系統 (APP) 採購案業務。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於113年擴大至民營運動場館、加深U幣使用範圍，為提供更便捷、全面的運動體驗及更豐富便利的運動服務，進一步推動市民參與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加深政策效益，爰納入包含APP及網站平臺建立，整合市民及合作店家活動參與入口，持續追蹤督導承作廠商如期如質履約，順利推動本計畫。

二、辦理本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 OT 案履約管理業務。

本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之游泳池、網球場及高爾夫球場委託民間單位整修後營運，期間積極處理整修及營運各項履約管理爭議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恪遵廉政倫理規範並與各相關局處、營運廠商溝通協調，為場館管理及督導營運事宜完備，盡心盡力。

三、辦理運動產業服務平臺功能維護及優化。

本局運動產業服務平臺以網站形式將本市運動場館基本資料、地圖及消費者保護等資訊公開給市民大眾。將持續推動本平臺網站介面，並順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進而提升平臺使用率及本市運動場館曝光度。



科 室

秘書室

職 稱

駐警隊隊長

姓 名

黃建文

一、妥善規劃本局駐警隊以有限人力排班值勤。

本局駐警隊近年人數自10人縮減為8人，黃隊長為維持駐警隊仍以早班(上午7時至下午3時)、晚班(下午3時至晚間23時)、大夜班(晚間23時至隔日上午7時)等時段執勤運作，除須提前協調各隊員執勤時段排定班表，並須因應隊員差假需求，機動安排補班人員，確保值勤無間斷，其規劃縝密因應得力，值得嘉許。

二、周延執行本局辦公區域安全防護，例假與節日均不間斷。

黃隊長就本局辦公區域安全防護，除於上班時段安排隊員定點哨值班，服務洽公民眾，留意可疑人士，亦要求隊員適切因應突發狀況，協同本局同仁或松山分局員警處理；另就非上班時段，要求隊員走動巡視各辦公處所，並於體育館通往第一辦公室安全門警報響起時，第一時間趕往現場確認，妥適處理。

三、主動蒐集本局人員業務資訊便利執行總機轉接業務。

黃隊長近來蒐集本局各單位人員業務資訊，以便隊員接聽總機電話時，參考相關資訊轉接承辦同仁，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